

荔湾茶滘“6·19”一般触电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6月19日9时许，荔湾区茶滘街鸿图大街2号501房装修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8月17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茶滘“6·1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确保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开展荔湾茶滘“6·19”一般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6月25日，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

室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区安委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以及茶滘街道办事处组成。评估工作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刘某华（装修工程承揽人）、舒某成（红杉树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王某（红杉树公司的副总经理）、黄某朋（红杉树公司工程一部经理）、张某伟（红杉树公司工程一部工程主管）、闻某（红杉树公司工程一部工程管家）、广州市红杉树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杉树公司”）、广州市联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庆物管公司”）、广州市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力公司”）、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茶滘街道办事处。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编制责任追究情况检查清单、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清单内容。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通过走访现场、资料审查等方式了解红杉树公司和联庆物管公司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2. 评估组通过查阅茶滘街道办事处关于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文件资料，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荔湾茶滘“6·19”一般触电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6·19”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红杉树公司、联庆物管公司已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做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红杉树公司、联庆物管公司已基本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茶滘街道办事处多措并举，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红杉树公司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3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红杉树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3日缴清了300000元罚款。
2	刘某华 (分包工程 承揽人)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24600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9日，刘某华向荔湾区应急管理局提交了《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书》；2023年10月20日日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同意该公司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
3	舒某成 (红杉树公 司主要负责 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38246.9元的行政处罚。 舒某成已于2023年10月23日缴清了38246.9元罚款。
4	王某 (红杉树公 司的副经理)	未有效督促工程部履行工作职责，建议由红杉树公司进行内部处理，处理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红杉树公司已于2023年9月1日对其进行内部罚款。
5	黄某朋 (红杉树公 司工程一部 经理)	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部门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未及时排查涉事工程事故隐患，建议由红杉树公司进行内部处理，处理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红杉树公司已于2023年9月1日对其进行内部罚款。
6	张某伟 (红杉树公 司工程一部 主管)	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未及时排查涉事工程事故隐患，建议由红杉树公司进行内部处理，处理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红杉树公司已于2023年9月1日对其进行内部罚款。
7	闻某 (红杉树公 司工程一部 主管)	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发现施工现场未装设漏电保护器未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落实，建议由红杉树公司进行内部处理，处理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红杉树公司已于2023年9月1日对其进行内部罚款。

序号	责任单位或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8	区安委办	依据相关规定，对茶滘街道办事处和区住房建设园林局进行约谈。	2023年7月18日，区安委办对茶滘街道办事处和区住房建设园林局进行约谈。
9	合众人力公司	对于有关行为是否构成税务违法，建议由区安委办将有关情况移送海珠区税务行政主管部门作调查认定和处理。	2023年10月23日，区安委办已将有关情况移送海珠区税务行政主管部门。
10	区住房建设园林局	建议联合茶滘街对联庆物管公司和红杉树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2023年9月8日，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对联庆物管公司红杉树公司进行约谈，督促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依法规范开展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6·19”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红杉树公司、联庆物管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红杉树公司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1. 主管经理不定时工地巡查，交叉巡查现场安全施工问题；
2. 现场涉及安全问题，要求现场向主管，经理申请开工，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3. 全面整改违法分包行为，并派驻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4.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企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职责。
6. 项目经理于施工前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

技术交底。

（二）联庆物管公司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1. 完善修订住宅装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装修工程安全管理流程。

2. 针对住宅装修活动进行巡查检查，并建立相关巡查检查台账。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6·19”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其中茶滘街道办事处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整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红杉树公司

1. 定期组织项目经理大会，针对施工安全培训及出现突发问题进行学习

每月一次组织项目经理大会，项目经理大会对项目经理进行施工安全培训及出现突发问题进行学习，同时邀请专业急救人士在大会上对出现突发情况下如何进行急救、通过视频演讲及现场实操让项目经理学习安全问题。

2. 完善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根据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并将任务层层分解，明确规定签约流程和开工

流程，定期进行责任考核，表彰优秀者，同时针对违反制度人员处以 50-1000/次的处罚。

3. 加强重点施工环节和特种作业管理

加强重点施工环节和特种作业管理，严格执行方案编制、持证上岗、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要求。

一是强制要求进场施工前，施工现场强电箱空气开关更换新的空气开关同时接线必须用三芯电缆线，即带地线的电缆线接线临时电箱，不允许使用原房的空气开关；二是项目管家每周三次现场巡查，同时通过录视频回传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及安全措施，由主管，经理审核是否有安全隐患及施工问题；三是特种作业前，需作业人员核对相关证件，方可上岗。

（二）联庆物管公司

1. 健全装饰装修活动服务管理制度

联庆物业管理公司对已重新健全住宅装修管理制度，要求装修人(包括施工单位)申报时，需提交申报材料并按规定签订管理协议(要求施工员带证上岗)，管理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审核把关。

2. 建立住宅室内装修管理服务协议书

联庆物管公司下发文件要求小区内出现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提前与施工方或工程发包方签订《室内装修协议书》。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物管公司要提前告知施工进场人员并建立完善的巡查台帐。在巡查过程如发现安全风

险将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1. 组织开展全区事故通报警示教育座谈会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同时提升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组织召开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事故通报警示教育座谈会。

（1）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于2023年9月6日下午组织召开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信访投诉座谈会议。会议强调各街道要理清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全力化解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访投诉问题。

全区22个街道共计40余人参会，会后区住建园林局向各街道发放了《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安全宣传手册》，建立了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信访交流渠道。

（2）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于2023年10月16日上午组织召开全区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技术知识培训会。通报区内近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安排专家授课讲解临时性建设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知识。

2. 开展针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住宅装修工程的专项督导检查

从“6·19”一般触电事故发生至2023年12月底，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分别到金花街、逢源街、站前街、彩虹街、东沙街、昌华街、白鹤洞街和西村街开展加装电梯项目、

室内装修项目和物业小区督导检查，共开展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督导检查5项次，合计15个项目。

3. 加大对各街的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力度

(1) 2023年10月19日上午，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面向辖内各街道执法负责人开展的建筑施工领域“应急大讲堂”培训会，会上邀请专家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现有政策管理文件进行了解读，并介绍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中外脚手架及模板、起重机械、临时用电及消防、围蔽及文明施工管理要点。

(2) 2023年11月3日，为进一步规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建设，压实参建各方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组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人员、各街道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分会场参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施工质量安全”培训会议。

(3) 2023年12月4日，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组织各街道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参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组织召开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以下简称小型工程）安全警示视频会，会议传达通报全市临小工程安全管理、系统应用等情况，进行安全事故警示，部署下一步工作。

(4) 2023年12月27日，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组织各街道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参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组织召开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安全警示视频会，会议传达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指引，分析典型案例，演示信

息录入管理流程，部署下一步工作。

（三）茶涪街道办事处

1. 开展对住宅装修工程的监督管理

茶涪街道办事处制定专项检查方案，印发了《茶涪街道关于开展室内装修专项检查的通知》，充分发挥网格员助力安全生产的作用，由社区工作人员和网格员对辖区内住宅、商铺等室内装修工程摸底并开展实地检查，压实社区、联社、装修业主、装修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从“6·19”一般触电事故发生至2023年12月底，茶涪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分别到辖区内小额工程项目、室内装修项目和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辖区内共开展督导检查24项次，合计37个项目。执法人员要求对现场存在隐患进行整改，并由执法人员开具现场检查记录和限期整改文书，施工作业期间存在违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2. 严格落实小额工程备案审批工作

茶涪街道辖区内社区建设办承接小额工程备案工作，指定专人作为工程备案专干，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备案程序、备案资料进行申请，由专干对资料审核无误，并由工程所在居委上门核实核查后，在施工方落实监理单位的基础上才予以备案。

3.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截止到2023年7月，茶涪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内在建小型工程施工方及物业管理单位、大型建筑工地施工方及监

理方负责人开展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共 3 场，邀请应急协会专家对建筑领域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及预防措施进行讲解，通过培训，让安全管理人员了解有关法律规范和施工现场可能发生伤害事故的环节、掌握相应的预防措施，还起到了警示警醒的作用，积极引导企业紧绷安全生产之弦，把别人的事故当成经验教训来对待，深入反思，强化安全工作落实，确保生产安全有序。

4. 建立健全常态化机制，强化重点监管和执法力度

茶滘街道办事处以街道主要领导挂点社区网格形式，在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发挥居委、社区网格员力量，与物业管理单位建立联动工作机制，茶滘街道制定《关于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和《茶滘街道关于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联合相关部门、科室、居委会等经常性对小额工程进行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以“严执法”推动企业“真落实”。2023 年 6 月截至至今茶滘街道办事处对小型工程立案处罚 9 宗，处罚金额 4.3 万。

且针对工程领域常见风险隐患，茶滘街道办事处定期对在建小型工程、大型建筑工地进行安全生产巡查工作。严查严管抢进度、赶工期、无证上岗、不按要求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等违规行为，对发现的隐患向企业下达整改文书，并开展“回头看”整治行动，对拒不整改的坚决立案查处。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

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继续强化小额工程领域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